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储存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，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、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，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159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，是否丢弃危险化学品
6. 检查标准：按照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》（AQ 3013-2008）5.5.7.3 企业欲报废的容器、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，应清洗干净，分析、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报废处置